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
的专项意见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云达公司”或“贵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意见。

（一）本次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委托本所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本年为连续服务的第二年。

（二）在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在贵公司与办公场所所属业主进行协调，我们即日安排相应人员进场审计，贵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办公场所、财务人员对接、部分会计资料等工作条件，截止本意见出具日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贵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员工无法正常返岗，公司整体运营受阻；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复工时间不确定，导致一些审计资料尚不能提供，询证函回函等工作进展缓慢，回函率未能达到审计要求，导致审计相关工作比去年延后进行。

受影响的科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支出。因部分客户复工较晚，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尚未完成函证程



序。且因存放公司存货的租赁仓库进入受限，目前无法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我们已对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凭证及部分业务合同等资料实施了询问、检查等审计程序，针对现金、固定资产等进行了监盘，并对银行及部分往来等业务进行了函证，等待回函，针对折旧、摊销计提进行测算、并核查相关分配。目前已完成审计工作量的 40%左右。

会计师在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已安排 5-6 名审计人员组成项目组进场审计，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加班加点，定期与公司沟通审计相关事项，将审计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及时通报给公司。会计师项目组一直跟踪审计项目，力争在公司已经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审计工作。项目组下一步仍要根据待补审计资料清单、询证函未回函、存货监盘计划情况，协调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四）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情况、公司的审计相关工作进展和计划，会计师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2 日

